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大联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6、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216,469.00 股后的 497,785,9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63,661.00 股后的 497,091,4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发生派息事宜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9.97-0.30-1.00=18.67 元/份。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97 元/份调整为 18.67 元/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97元/份调整为18.67元/份。

五、法律意见与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洽洽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